

■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高管谈

中银证券党委书记、执行总裁宁敏：

以合规文化为核心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引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党委书记、执行总裁宁敏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近年来，中银证券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有关文化建设重要精神，紧紧抓住合规文化建设这个核心，从理念、行为、制度等多层次深入推进文化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 本报记者 徐昭 林倩

坚持党建引领 紧抓合规文化

宁敏表示，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在目标上是一致的，在功能上是互补的。中银证券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努力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做加强行业文化建设、防范道德风险的“排头兵”。实践中，中银证券将党建工作和文化建设相结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合规管理相结合，始终服从于、服务于党中央决策和国家战略，稳健进取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方面，中银证券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机制，充分保障党委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有效保障各方面利益，保证公司沿着正确的方向稳健发展。”宁敏指出，另一方面，积极通过专题会议、专家学者授课、宣传专题专栏、领导干部讲党课等方式带动员工在业务拓展中主动对标中央大政方针，自觉把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意识树起来，责任扛起来，把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的合规风控良性互动结合起来，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优秀的合规管理能力是适应行业特点构建差异化优势的重要基础，合规经营是公司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也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更是防范风险的有力抓手。宁敏认为，稳健发展正是中银证券深刻洞悉行业本质、准确把握发展规律所形成的鲜明风格和独特标签。而这种风格的形成，即在于中银证券一贯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公司抓住合规文化这个核心，文化建设也达到了纲举目张的效果。

在多年的发展中，中银证券塑造并总结出了“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的价值观，以及“四有”（有激情、有格局、有方法、有业绩），“三知”（知敬畏、知深浅、知进退）、知行合一的企业文化。

宁敏表示，上述价值观念、文化内涵和其内在逻辑，既是对中银证券企业风格、价值追求、实践经验的高度凝练，又是公司战略定位、发展理念、专业能力等各方面综合体现；既结合了行业和公司实际，又与公司发展模式、业务理念相融合。



视觉中国图片

树立拼搏导向 健全规章制度

在宁敏看来，合规是公司经营的堤坝，堤坝是否坚实，重点在意识、制度、机制、责任和管理，而这所有的关键还是在于人。一方面，要纠正员工的认知偏见；另一方面，要在员工群体中树立规范意识，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和行为养成，把合规经营、规范执业的理念通过每位员工的行为落到实处。

证券行业本身就是存在经营风险的行业，但是仍有一些从业人员心中存在侥幸心理。中银证券除了持续强化日常宣贯培训和警示教育之外，还组织编写发布了《中银证券员工合规手册》《员工手册》，向全体员工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绝不仅仅是合规部门的责任，更是公司上下每一位员工的责任，要求所有员工必须从自身做起，从眼前做起，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把合规经营的价值理念践行到每一个工作环节，引导和规范员工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中体现合规能力、诚信精神、专业水平和稳健意识。“也要防止走向另一个极端，那就是把合规当成一事无成的挡箭

文化促进发展 发展培育文化

文化建设的目的是促进稳健发展，稳健发展也能够促进文化的培育。宁敏表示，在近年来的发展实践中，中银证券认真践行行业文化，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大局，积极回馈社会，既推动了公司稳健发展，又进一步厚植了文化根基、强化了文化自信。

宁敏介绍，一方面，中银证券坚定支持国家战略。在支持实体经济、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创新驱动战略，以及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发展上投入大量资源，打造了一批具有首创性项目或标杆意义的重大项目。另一方面，积极投身社会公益，通过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和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对六个贫困县进行精准扶贫，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宁敏表示，中银证券发挥券商专业优势，帮

牌。”宁敏表示。

首先，中银证券不遗余力地引进人才，保持队伍的外部开放性，打破“面”的平衡。同时，有的放矢地轮岗换岗，保持岗位的内部开放性，打破“点”的平衡。其次，坚定不移地打破资源机制上的平衡，资源向拼搏进取者聚焦。再次，坚定不移地打破用人机制上的平衡，深入推进人岗匹配、人才识别，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导向。

“培育健康向上的文化，既需要强化教育引导，又需要加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宁敏表示，中银证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嵌入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之中，以制度承载道德理念、固化良好品行、强化文化认同。

一方面，中银证券对业务经营、合规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机制等各方面制度进行重检，依照监管规定及内部合规需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构建了业务部门为一道防

线、风控合规部门为二道防线、审计为三道防线的协同配合管理机制。推动形成与公司相适应的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实现多个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在各业务层面的全覆盖，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得到有效管理和监督制衡。

另一方面，中银证券还推动公司文化与战略融合发展的相关安排。建立公司发展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的评价机制，将文化建设纳入考核范围，推动文化建设融入业务发展、公司日常管理，促进提升公司文化与战略发展契合度；建立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声誉价值创造的激励机制，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健全维护公司声誉、职业声誉的考评机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基础上，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宣传管理制度，进一步体现文化价值创造导向，促进形成有效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和声誉约束机制。

最后，宁敏表示，未来中银证券将守正创新，不断推进文化建设做深做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健全、优化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行为体系，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为公司积极投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本专栏由中国证券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推出）

行上市，成为疫情发生后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疫情防控债。

文化的力量也保障和推动中银证券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中银证券业务发展一直保持稳健态势，收入、利润市场排名一直高于净资本市场排名。2017年以来，公司ROE平均值为7.01%，高于行业平均值5.90%。

最后，宁敏表示，未来中银证券将守正创新，不断推进文化建设做深做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健全、优化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行为体系，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为公司积极投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本专栏由中国证券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推出）

行上市，成为疫情发生后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疫情防控债。

文化的力量也保障和推动中银证券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中银证券业务发展一直保持稳健态势，收入、利润市场排名一直高于净资本市场排名。2017年以来，公司ROE平均值为7.01%，高于行业平均值5.90%。

最后，宁敏表示，未来中银证券将守正创新，不断推进文化建设做深做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健全、优化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行为体系，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为公司积极投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本专栏由中国证券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推出）

中国华融：努力做好经营 提升业绩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1月5日，中国华融在港股市场复牌，截至收盘报0.51港元/股，下跌50%。2021年底，中国华融完成引战增资，募集资金420亿元。中国华融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在复牌后以新的形象步入市场，目前公司首要任务是努力做好经营，努力提升业绩。

引战增资有积极意义

复牌当日，中国华融召开引战增资新闻发布会。对于复牌后的股价，中国华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公司本次引战增资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元/股，对于复牌后的公司股价具有积极意义。

该负责人称，从每股净资产看，增发后的每股净资产将由人民币0.46元提高至0.75元，增幅超过60%，增厚了股东权益，充分说明了投资者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从股价看，停牌前公司股价为1.02港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溢价超过20%，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稳定股价方面，该负责人介绍，中国华融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但二级市场股价既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在因素，也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导向、行业趋势、市场情绪等外在因素。对中国华融而言，目前公司首要任务是努力做好经营，努力提升业绩，并坚持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如有相关计

机构看好银行股2022年表现

● 本报记者 王方圆

1月5日，申万银行指数逆势上涨1.76%，在31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涨幅排名第一。日前，部分银行发布高管增持公告或业绩预增公告。机构人士表示，预计上市银行2021年全年业绩增速较高，加之信贷投放力度加大、资产质量提升等因素，看好银行股2022年市场表现。

银行股逆势上涨

1月5日，41只A股银行股中，有37只出现上涨，兴业银行、成都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涨幅均达3%或超过3%。

市场人士表示，股价逆势上涨可能与上市银行近期频频释放利好消息有关。1月4日晚间，浙商银行发布公告称，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于1月4日以3.52元/股的价格增持该行A股股份28.41万股，增持金额100万元。

较好的业绩预期也提振了市场信心。1月4日晚间，成都银行发布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85亿元到15.07亿元，同比增长18%到25%。

成都银行表示，业绩预增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客户存款资金在支撑规模增长中形成有力保障，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二是信贷业务拓展良好，贷款总额在资产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三是成本管控措施有效，成本收入比维持

划，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进一步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

中国华融副总裁王文杰表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专注主业发展，集中资源巩固不良资产主业核心竞争力。面对不良资产市场未来发展机遇和不断细分的市场领域，将不断夯实以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债转股为核心的不良资产业务体系基础，积极发挥逆周期调节和金融救助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新的股东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下，落实新发展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1年12月30日，中国华融完成引战增资，共募集资金420亿元人民币。引战增资完成后，中信集团和中保融信基金成为中国华融第二、三大股东。

谈及战略投资者将如何参与和支持中国华融发展，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徐伟表示，“十四五”时期，中信集团将重点在项目拓展、投资、融资及业务创新等方面建立与华融的协调机制，加强中信各板块与中国华融的信息联动和共赢合作，助力华融提升不良资产业务综合竞争能力。

中保融信基金总经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执行董事罗以弘表示，随着本次增资完成，未来中保投资公司将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与中国华融合作的空间，积极探索在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面的合作机会，实现优势互补、业务协同、经验共享，更好推动中国华融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共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较低水平。

即将上市的兰州银行也透露了2021年业绩表现。该行招股说明书显示，经初步测算，预计该行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8.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2.29%—9.66%。

一季度行情值得期待

2021年，申万银行指数累计下跌4.58%。展望后市，券商机构对2022年特别是一季度银行股股价表现持乐观态度。

东北证券表示，看好一季度银行股“开门红”行情。一方面，当前票据贴现利率下行，反映了监管层对于银行信贷投放增长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基建发力也将带来信贷需求的逐步恢复，银行信贷投放有望迎来“开门红”。在业绩方面，2022年看好银行信贷以量补价；在资产质量方面，稳增长、信用环境改善将带来银行资产质量的优化。

据光大证券测算，从近五年银行板块表现看，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呈现异常外，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1年一季度银行板块涨幅分别为4.0%、-2.1%、4.0%、11.9%，相对收益表现较好。

在个股布局上，光大证券建议，投资者可从以下两条主线布局银行股：一是前期受房地产市场冲击较为明显的优质上市银行，股价调整后底部形态较为明显，具有更好的弹性；二是区域经济环境存在优势的上市银行，这类银行信贷投放延续量增、价稳的确定性更强。

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将满三周年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创新取得效果

● 本报记者 王可

2019年1月，上海金融法院全国首创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即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定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其他平行案件。截至2022年1月5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示范判决机制共妥善化解10683件群体性证券纠纷，平行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至17.71天，中小投资者获赔金额超过6.73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强调，该项机制对于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转、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司法经验和机制的复制和推广有利于推动和完善对于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惩治，对于一些不法行为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

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当合法权益被侵害时，中小投资者如果想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往往需要请律师并提供起诉状、身份信息、证据

材料三方面共十余项材料。然而，在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下，投资者可直接向法院提供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用于接收赔偿款）三项信息，借助智能系统，在最快一周、平均17.71天的时间里即可收到相关赔偿款。

上海金融法院称，近年来，中小投资者维权意识逐渐增强，群体性证券侵权损害赔偿诉讼呈现长期稳增、高位运行的态势。群体性证券纠纷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投资者诉讼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二是投资者人员分散，诉讼能力弱；三是诉讼金额普遍较小，当事人诉讼成本偏高；四是法律争议较大，适用规则有待统一。

传统的单独诉讼、共同诉讼方式显然无法满足此类案件审理的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曾于2016年和2018年发布通知，提出建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制度。上海金融法院经深入调研，根据我国司法实践需求，借鉴吸纳国外经验，首创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具体而言，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法院在处理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民事

赔偿群体性纠纷时，选取具有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代表性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在审理中兼顾其他已经受理但尚未处理的平行案件以及后续潜在案件中的普遍问题，先行作出判决，统一法律适用，宣示法律规则。在判决生效后，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余平行案件以调解、和解或者简化审理的方式化解纠纷。

2019年1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2019年3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示范判决机制，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潘某等诉被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19年5月5日，首例证券示范判决公开宣判。判决生效后，通过“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诉调对接机制，共计1629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获赔，调解率达98.78%。

提升专业化案件审理水平

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中，上海金